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60万股。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0]B132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378.26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838.260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378.2608万股变更为25,838.2608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0 股，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38.260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38.26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获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